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陳宜旻
電話：02-23566365
電子郵件：moi1650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221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1971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議因配偶死亡換領國民身分證委託他人辦理得免繳
相片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3年2月17日中市民戶字第103005098號函。
- 二、按戶籍法第47條規定，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；第58條第1項規定，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，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；第60條第2項規定，換領國民身分證，由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。次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，換領國民身分證應備妥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最近2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1張。復按本部97年3月3日台內字第0970034436號函略以，民眾親自申請配偶死亡登記同時換領國民身分證者，經戶政事務所核對其與檔存相片人貌相符，且年歲相當時，得免繳交相片。
- 三、本案經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表示意見，咸認當事人因配偶死亡心情低落且為辦理喪事之際，並無暇另行拍照，今

民政處 收文:103/06/3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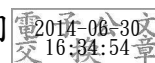
1030213139

3 無附件

委託他人辦理配偶死亡登記，已有同意換證之意思。又本人無法到場，戶政人員難以核對當事人面貌，若提供相片與檔存相片差異過大，須與當事人核對人貌，實讓民眾產生不良觀感，另為避免遭有心人士藉機以他人相片冒領國民身分證，及落實簡政便民措施，爰配偶死亡委託他人換領國民身分證者，同意得免繳交相片而沿用原檔存相片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臺中市政府除外）、本部戶政司



裝

訂



線